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  
控 03、11 新光债

## 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件 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经“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汇总、统计，债权人代表在场监督，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派员公证，计票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970 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及本次会议表决规则，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672 人，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41,317,826,765.44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共 3 人，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金额为 3,686,800,000 元。

各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

1、税收优先债权组，2 人同意，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 100%，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42%，人数过半，金额超过三分之二，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15 人同意，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 71.43%，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68.97%，人数过半，金额超过三分之二，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623人同意，同意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94.82%，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7.23%，人数过半，金额超过三分之二，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出资人组，3人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金额的100%，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各表决组均通过《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

##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6人同意，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比例为30.65%，同意人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64.40%。因人数未过半，该表决事项未获通过。

## 三、选举信托受益人管理委员会委员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5位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均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但人数均未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二分之一。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2位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在人数和金额上均未过半。债权人自行推选的其他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在人数和金额上均未过半。本次选举无候选人当选，信托受益人管理委员会未设立。

特此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15日

